

#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 ᠴᠢ᠋ᠨ ᠲᠤᠯᠤᠰ

包财购函〔2025〕258号

##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市中心医院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内蒙古亚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君凤

委 托 人：马禄方

联系电话：15540229290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街旺第嘉华 5、7  
号 8 层 814 号

被 投 诉 人：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俊丽

联系电话：15547258427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 16 号街坊-18-5

###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包头市中心医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TZCS-C-F-250198)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预算金额 100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发布采购公告,9 月 22 日进行开评标,9 月 24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清福东亚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内蒙古亚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9 月 28 日就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内蒙古亚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 10 月 10 日提起投诉,投诉问题主要为评审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投诉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回复、投诉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 二、调查情况

包头市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投诉答复。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中商务部分共分两项最高得分 15 分,其中业绩得分最高 5 分,项目人员得分最高 10 分。评审结果显示投诉人商务部分只得 5 分。在提供的业绩材料和项目人员配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存在评审小组成员未能公正进行评审的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项目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审: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可靠的运维人员 $\geq 5$ 人,得 10 分;运维人员 $\geq 3$ 人不满足 5 人的,得 6 分;运维人员 $\geq 2$ 人不满足 3 人的,得 2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就项目人员评分问题产生分歧，评审报告显示：第一，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可靠的运维人员；第二，采购文件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中要求“按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2名社会评委认为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方可得分，采购人代表认为应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执行，最终项目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后未附相关人员证件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评审小组未进行加分。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虽未明确说明项目成员需附相关证书，但在采购文件附件资料的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中明确了需附相关人员证书，所以评审小组对未提供人员证书的投标文件不做加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诉人投诉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投诉问题不能成立。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观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